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壩簡字第175號

原告 王詩瑋
訴訟代理人 黃光賢律師
被告 尼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翁尚鋒
被告 黎于瑋
兼上三人之

訴訟代理人 謝俊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尼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65,000元，及自民國109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10,570元由被告尼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訴之追加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規定：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僅以尼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尼根公司）為被告，並聲明「被告尼根公司應給付原告965,000元，及自109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見司促卷第2頁）嗣於110年5月3日，原告以書狀追加翁尚鋒、黎于瑋及謝俊安為被告

，並追加先位聲明為：「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6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備位聲明為：「1.被告尼根公司應給付原告965,000元，及自109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7頁反面）。被告並不爭執而為言詞辯論，依上揭規定視為同意追加，是原告訴之追加合於上揭規定，自應准許。

二、本件合意適用簡易程序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35條規定：「因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前項情形，被告不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已有適用簡易程序之合意。」

（二）查原告起訴時係以票據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請求被告尼根公司給付原告965,000元及自109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嗣原告追加侵權行為之訴訟標的，並追加被告及訴之聲明如上開原告追加後訴之聲明。依上揭規定，本件已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2項應適用簡易程序之案件；惟被告均不抗辯而為本案言詞辯論（見本院卷第41至43頁），依上揭規定，本件視為合意適用簡易程序。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先位部分

被告黎于瑒、謝俊安為被告尼根公司之股東，被告翁尚鋒則為被告尼根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均明知支票應作為擔保支付之工具而非調錢使用，惟仍將附表所示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交付訴外人張明湯，訴外人張明湯再將系爭支票交付訴外人彭錦源，並由彭錦源於系爭支票背書後，向原

告調錢。被告黎于瑋、謝俊安及翁尚鋒隨後令被告尼根公司之帳戶餘額不足並成為拒絕往來戶，以此侵害原告之權利。爰依民法第28、184條第1項、185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上開追加後先位聲明。

(二) 備位部分

原告執有被告尼根公司所簽發之系爭支票，經提示後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爰依系爭支票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追加後備位聲明。

二、被告答辯

被告尼根公司前將系爭支票交予訴外人張明湯，做為向訴外人彭錦源借款使用，惟被告尼根公司均未取得借款，隨後即遭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支票為被告尼根公司所簽發，並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等事實，有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在卷可參（見司促卷第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復先位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65,000元，備位主張被告尼根公司應給付原告965,000元，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即為：（一）被告是否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二）被告尼根公司是否應負票據責任？

(一) 被告是否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 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

2.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以「用支票調錢周轉，並讓公司帳戶存款不足及成為拒絕往來戶」之方式侵害原告權利等語。

01 惟原告並未表明究竟係何種法律上權利受侵害，已難認定
02 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責任。原告另主張支票為支付工具，
03 不應用於周轉等語。然提供支票作為借款之擔保品，並不
04 違反票據法之規定，且不違反一般民間借款之常情，難認
05 被告以系爭支票借款周轉之行為，有何違反公序良俗可言
06 。且原告亦自陳訴外人彭錦源提供系爭支票向原告借款，
07 顯然原告亦未將系爭支票作為支付工具，而係將支票作為
08 借款之擔保，更可證明以支票借款合乎常情。

09 3. 原告另主張被告故意使被告尼根公司之帳戶陷於存款不足
10 及拒絕往來戶等語，並提出兩造間對話之錄音及譯文為證
11 。惟依原告提出之錄音檔及譯文，被告謝俊安於109年11
12 月11日向原告稱：「這張96萬翁先生不知道，也是你現在
13 說我才知道。」（見本院卷第24頁）、於109年11月12日
14 向原告稱：「差不多就是我們那時候，趕快要換，為了要
15 顧票，換不出來就開花了。」（見本院卷第27頁反面、28
16 頁）。上開對話至多僅可認被告確有換票周轉，然無從認
17 定被告有何故意致被告尼根公司之帳戶存款不足及成為拒
18 絕往來戶之行為。原告又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審酌，是
19 難認原告先位主張可採。

20 （二）被告尼根公司是否應負票據責任？

21 1. 按票據法第5條第1項規定：「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
22 所載文義負責。」同法第126條規定：「發票人應照支票
23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同法第133條規定：「執票人向
24 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
25 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

26 2. 查被告尼根公司既簽發系爭支票予原告，且經原告提示後
27 因存款不足遭退票，有退票理由單在卷可參（見司促卷第
28 2頁），是被告尼根公司自應依上揭規定負票據責任。則
29 原告備位請求被告尼根公司給付965,000元及其利息，應
30 屬有據。被告尼根公司雖抗辯其並未取得借款等語。惟被
31 告尼根公司之直接後手為訴外人張明湯，並非原告，被告

尼根公司自不得以其與訴外人張明湯之法律關係對抗原告，是被告尼根公司此部分抗辯，並不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尼根公司給付原告965,000元，及自109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尼根公司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無庸原告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該聲請僅在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法院仍係本於職權而宣告，自無庸對該聲請為准駁之裁判。至本件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附麗，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85條第1項。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中壢簡易庭 法官 周仕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巫嘉芸

附表

票據號碼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AH0000000	尼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09 年11月2 日	965,000元

